**附件1**

**投标函**

致： （招标人）

一、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，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内容后，同意响应招标文件，愿以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报价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元）承担此项目。

二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及管理方案开展作业，如项目管理班子确需变更，必须经招标人同意。

三、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（投标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30日历天），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由可能中标，我方将接受此约束。

四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补充通知、中标通知书和相关项目说明构成约束双方合同部分。

投标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